

“靠双手吃饭,心里踏实” 吴忠中院回访见证假释人员新生记

本报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马琴



近日,回访工作组在灵武市司法局都家桥司法所查看假释人员定位信息。
本报通讯员 丁敬璇 摄

市梧桐树乡假释人员何某某家中。何某某正在清扫牛圈,妻子在一旁添喂饲料。

2023年9月,何某某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他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表现良好,也缴清财产性判项。经评估再犯罪风险较低,依法获得假释。

“特别感谢国家给我机会,我老伴身体不好,干不了重活,我回来后,她肩上的担子轻多了。我现在就想安安静静地在家种地养牛,让儿女安心工作,不给他们添负担。”何某某说。

“假释的机会来之不易,一定要吸取教训,珍惜当下。马上过年了,与亲友团聚,记住饮酒后千万不能开车,如

与他人发生纠纷,要依法行使权利。”回访法官细心叮嘱道。

“已投简历,准备开启新生活”

针对外省假释人员增多的情况,回访组也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跟踪回访,确保监督不断线,关怀不缺席。1月30日,工作组通过微信视频连线了远在昆明的假释人员李某。

“假释期间,我一直认真遵守社区矫正规定,主动参加学习培训,还有3个月假释考验期就结束了。”李某语气激动,“最近我已经在招聘平台投简历了,准备找一份新工作,开启新生活。”

回访期间,工作组不仅深入司法所翻阅矫正档案,详细查看假释人员签到册、学习记录以及思想报告等材料,还对部分人员进行了二次视频回访,提升工作质效。回访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假释人员已经逐步融入社会,在劳动中重拾信心、踏实前行。

“定期回访既能全面掌握假释人员遵纪守法、学习改造的真实情况,有效促进其积极改造、融入社会,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回访中个别人员出现的改造思想松懈、部分司法所监管措施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吴忠中院审庭庭长王文喜表示。

交叉执行破僵局 拒执威慑促腾房 青铜峡法院巧解6年“占房”案

行专项行动中,该案由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青铜峡市法院开展执行。

2024年8月,青铜峡市法院依法就马某与郭某、马某霞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立案执行。执行中,被执行人多次前往案涉房屋调查。经查,被执行人郭某未在案涉房屋居住,长期在外逃避执行。案涉房屋由郭某80岁的母亲及郭某女儿共同居住,其母马某霞以无其他住所为由拒绝搬离案涉房屋,且情绪激动。执行人员联系询问马某霞的其他子女能否为其提供住所,但其子女均以经济条件困难为由拒绝。执行人员对被执行人郭某、马某霞名下不动产进行查询,发现两人名下均无其他不动产。因郭某母亲马

某霞年龄较高,郭某女儿系未成年人且无其他居住地,该房产暂不宜强制腾退,案件执行陷入困境。在将郭某限制高消费后,案件一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虽然终本,但执行人员的脚步未停。干警10余次在凌晨、晚上、周末寻找郭某,但郭某好似人间蒸发,杳无音讯。面对僵局,法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案情,明确核心问题在于郭某主观上恶意拖延,而非客观履行不能。为打破僵局,执行团队调整执行策略,一方面持续跟进老人安置事宜,另一方面加大对郭某的查找力度,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查询其行踪与财产状况,并告知马某应当积极配合提供被

执行人郭某的行踪线索。

“郭某好像偷偷回到房子看他老妈妈和孩子了。”2025年8月,根据马某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清晨突袭,在案涉房屋内拘传到长期外逃的郭某。起初,郭某态度恶劣,执行法官告知将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如果郭某仍然拒不腾房,将依法追究其拒不执行的刑事责任。此时,郭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当场承诺愿意配合腾房,并承诺3个月内搬离。

最终,在青铜峡市法院的督促下,被执行人郭某近日将案涉房屋腾退完毕并将钥匙托管至物业办公室。执行干警于当日将案涉房屋交付申请执行人马某。

借力社会共治破解执行难

据李某提交的书面申请,果断启动执行悬赏机制,通过法院官方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多渠道同步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征集线索。

不久,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即接到知情人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立即核实举报线索,在确认信息真实可靠后,迅速制定执行方案,第一时间奔赴现场并成功拘传隐匿许久的被执行人马某。在法院羁押室,执行干警耐心向

马某释法说理,同时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文书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起初,马某仍以种种借口推诿搪塞,拒绝履行赔偿义务。随后,法院拟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在向其宣告拘留决定书后,又立即启动信息采集、体检等拘留前置程序。此时,马某的侥幸心理彻底瓦解,终于认识到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最终,马某当场向李某赔偿损失4万元,双方就剩余款项达成

分期履行和解协议。李某亦按悬赏承诺向举报人支付了1000元赏金。

近年来,利通区法院直面“查人找物”难题,持续深化执行机制创新,通过明确奖励标准、拓宽宣传渠道、简化兑付流程等举措,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执行的积极性,打出“发布悬赏+群众参与”的执行攻坚组合拳。2025年累计发布执行悬赏公告758条,促使54案被执行人主动履行,49案得以圆满化解。

商事共享法庭3小时闭环解纷

调解员秉持“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耐心接待双方当事人,细致听取各方诉求陈述,全面梳理案件事实脉络,精准厘清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在调解中,充分发挥“法官+调解员”协同优势,一方面结合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相关规定,从法理层面清晰阐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损失赔偿范围等核心法律要点,让双方对自身权利义务有明确认知;另一方面兼顾情理考量,客观分析传统诉讼途径所需的时间成

本、金钱成本,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经过耐心细致的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当场履行完毕。3小时的快速闭环,不仅化解了商户的紧急诉求,更彰显了商事共享法庭“就近受理、快速调处、多元化解、即时履行、司法确认”的独特优势。

近年来,利通区法院深入贯彻落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工作要求,聚焦辖区商事纠纷特点,精准发力打造商事共享法庭,将司法服务阵地前置至商圈、市场等商事活动核心区域,构建起商事纠纷解决闭环。通过整合司法资源,优化调处流程,强化专业赋能,持续提升纠纷化解质效,有效缩短纠纷处置周期,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今年以来,商事共享法庭已成功调处各类商事纠纷80余件,调撤率达80%。

盐池县法院

耐心调解纠纷促当场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王莹)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快手直播私下交易买卖合同纠纷,促成双方当场完成退货退款,既为消费者挽回损失,也为规范网络消费秩序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

2025年下半年,王某在快手平台刷到主播赵某售卖服装,经平台后台联系后按要求添加微信私下交易,支付699元购得外套一件。收货后,王某发现衣物存在面料破损、缝线脱线等严重质量问题,联系赵某要求退货退款时,遭遇微信被拒、平台私信失联的情况,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赵某返还货款并接收退货。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经审查确认本案事实清晰、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核心争议仅为退货退款履行,具备调解基础。秉持“能调则调,调判结合”原则,法官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矛盾,通过案件材料中的联系方式多方排查,成

功与赵某取得联系。针对赵某以“私下交易无平台保障”为由拒绝退款的主张,法官耐心释明,即便脱离平台监管,合法成立的买卖合同仍受民法典保护,商家负有提供合格商品的义务,涉案商品存在严重瑕疵已构成违约,赵某应承担退货退款责任。

经过三次电话沟通与法理情理双重疏导,赵某认清自身责任,同意履行义务。在法官远程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赵某当场通过微信向王某退还699元货款,王某当日将涉案外套快递寄回。案件以当场履行方式圆满结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法官提醒:消费者网络购物应优先选择正规平台交易,切勿轻易添加私人微信转账。务必留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商品宣传页面等证据,遇纠纷及时维权;经营者需恪守诚信原则,无论交易方式如何,均应履行商品质量保证义务。

5日执行到位272万元



2月6日7时,盐池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集结出发。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讯(通讯员 康利利)“拖欠了这么久的工资终于要回来了,太感谢法院了。”2月6日,收到银行转账通知的那一刻,当事人李某难掩激动之情。2月2日至2月6日,盐池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治理欠薪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以硬举措破解执行难题,用司法温度守护民生底线。

行动前,执行局全面梳理2025年以来未结涉农民工工资、劳动报酬等民生类执行案件,筛选重点案件建立专项台账,逐一核实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履行能力,制定“一案一策”精准执行方案。5天时间里,执行干警采取“清晨突袭+夜间蹲守”等灵活方式,深入企业厂区、村社民居、商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精准查找被执行人下落。

针对不同案件情况,法院分

类施策:对有履行能力却恶意规避、拖延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拘传105人,司法拘留4人;对经营暂时存在困难但有履行意愿的企业,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耐心调解协商,促成2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并约定合理的分期履行方案,既保障劳动者权益,也为企业纾困发展留出空间。同时,法院充分运用“总对总”网络查控平台,全天候核查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理财、股权等财产线索,依法冻结、扣划存款18笔,让“躲猫猫”“玩失踪”的被执行人无处遁形。

据统计,此次集中执行行动累计出动执行干警135人次、警车21辆次,执结案件73件,执行到位金额272.2万元,其中全额执行完毕39件、执行和解20件。

定分止争在基层 司法服务零距离

本报通讯员 高天 李媛 台娟

人民法庭虽小,却离群众最近,守护着基层治理的第一道防线。过去一年,盐池县人民法院各派出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不仅专注定分止争,更主动融入乡村治理。

2025年,盐池县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057件,审结2032件,结案率达到98.78%。先行委托调解成功案件247件。高效审结的背后,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切实维护,也为当地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

各派出法庭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注重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有效维护当事人权益。大水坑法庭对劳动争议和民间借贷纠纷快速启动调解,成功调处86件,挽回经济损失320万元;惠安堡法庭依托“丹阳调解工作室”,联合乡镇调解员全年调解64件涉及土地流转和窑洞裂缝问题纠纷,化解金额达500万元;高沙窝法庭稳妥处理40余人追索运输费用纠纷,实质性兑现运输费用30余万元。派出法庭通过规范调解程序、明确司法确认和履行标准,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官一师一员”联动机制在各法庭落地生根,与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常态化联动,形成解纷“一盘棋”。2025年,依托该机制调

解各类纠纷29起,成功率达到71%。大水坑法庭通过联动处置,化解村民帮工纠纷,法官厘清责任,民警稳控现场,调解员制定方案,企业当场支付赔偿款20万元;惠安堡法庭联动“三官一师一员”及自然资源、农业部门,破解历时4年的村组地界纠纷,推动征地款项兑付180万元;高沙窝法庭组建5人队伍,开展法律宣传9场次,实现普法与解纷双向发力。

派出法庭立足辖区不同区位特点、产业结构与矛盾类型,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司法服务机制,力争实现“一庭一品、各具特色”。大水坑法庭针对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量多、矛盾复杂尖锐等特点,探索壮大先行调解队伍,借力综治中心等制度机制,形成借助外力分析问题、合力化解问题的纠纷化解氛围;惠安堡法庭针对矿区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纠纷多的特点,从内部挖掘潜力,实行类案专人办理机制,在统一裁判尺度的同时,案件办理质效得到了质的提升;高沙窝法庭有力抓住位于工业集中区的地理优势,针对涉企案件多、涉及当事人地域分布广的特点,打造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审前调解、诉中化解、后续回访“三端”发力,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不断提升,切实有效维护了企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红寺堡法院高效办案为工伤逝者家庭撑起希望

本报讯(通讯员 马萍 马秀玲)

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迎来工伤逝者家属的家属,他们手捧鲜花与印有“公正执法暖民心 高效办案解民忧”字样的锦旗,感谢法院公正司法,为这个深陷困境的家庭撑起了一片蓝天。马某在某建筑公司承建的工地务工时不幸意外身亡。事故发生后,该公司仅支付35万元赔偿款后便拒绝继续担责。马某的离世使全家的生活支柱轰然倒塌:年迈父母需要赡养,年幼孩子待抚育,家庭陷入绝境。其配偶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却因劳动关系无法明确,程序被迫中止。在维权屡屡受阻的情况下,马某的继承人

始终没有放弃,他们先后尝试申请确认劳动关系未果,最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公司为马某死亡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

承办法官深知此案不仅直接关系到逝者家属的生存权益,更涉及建筑行业违法转包、分包场景下工伤保险责任认定的典型法律问题。考虑到工地用工关系复杂、证据收集难度大,承办法官与书记员主动开展调查,通过审阅案卷、梳理脉络、走访人员、调取合同、核实工资,最终查清核心事实:该公司将部分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马某受该自然人雇用,在工地从事承包业务,其死

亡与履行工作职责直接相关。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若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上述规定突破了“工伤认定以劳动关系为前提”的一般原则,明确违法转包、分包情形下,即

便无直接劳动关系,承包单位仍需担责。本案中该公司违法转包工程,马某受雇于无资质自然人,务工身亡,完全符合法律适用情形,故依法判决该公司为马某死亡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的单位。判决生效后,工伤认定程序顺利推进,人社部门依据法院生效判决作出工伤认定。随后,马某家属成功获得工伤保险赔付,为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带来了切实的救济与慰藉。

“从工伤认定中止到仲裁驳回,再到一审胜诉、二审维持原判,我们走过了艰难的维权路。幸好有法院公正裁判和法官指引,让我们在绝望中看到了希望。”家属感动地说道。